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
场内简称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扩位证券简称）
基金主代码	161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3,314,385.2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将优先考虑对于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在采取精选策略构造股票组合的基础上，将剩余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我国经济从投资拉动转向消费拉动是大势所趋，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各消费行业均受益于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本基金将对经济转型过程及其带来的消费结构的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不断发掘各个行业的投资机会。</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调整）×1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

	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104,001.31
2. 本期利润	-88,524,581.3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1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7,614,769.0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8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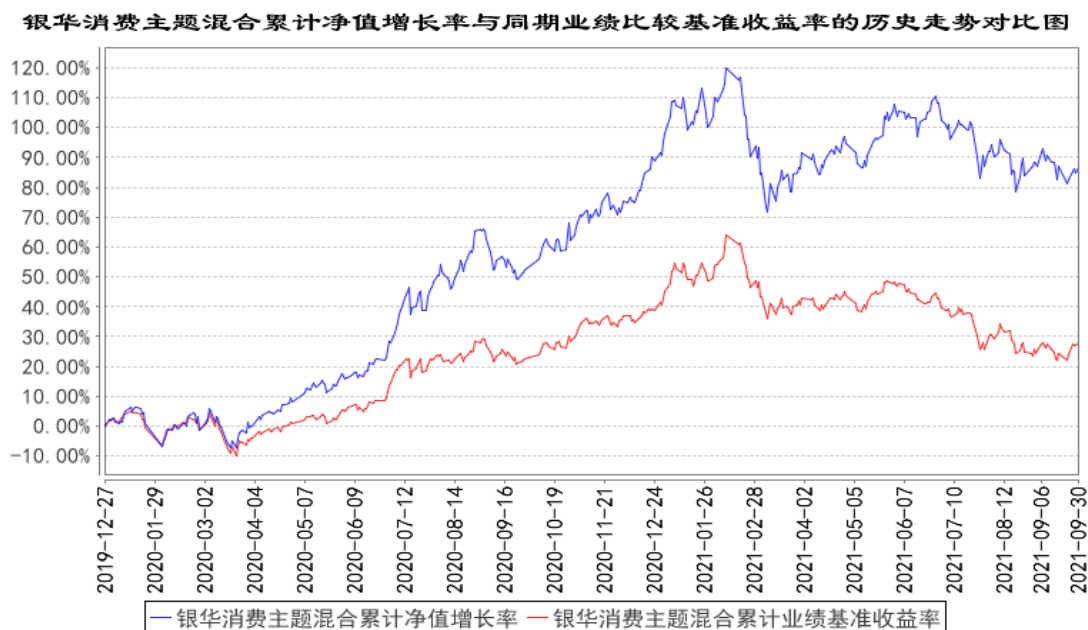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6%	1.70%	-10.40%	1.40%	0.14%	0.30%
过去六个月	0.36%	1.50%	-8.99%	1.20%	9.35%	0.30%
过去一年	22.71%	1.69%	4.30%	1.28%	18.41%	0.4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6.69%	1.69%	27.83%	1.31%	58.86%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薄官辉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年12月27日	-	16.5年	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6年6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9年6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曾任消费组食品饮料行业研究员、大宗商品组研究主管、研究部总监助理、研究部副

					<p>总监。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担任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兼任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兼任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兼任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兼任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兼任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p>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疫情恢复情况符合上期报告我们的预期。随着疫苗注射在发展中国家快速推进，特别是美国默克公司研发的新冠治疗药物 Molnupiravir 的逐渐被认可，经济从新冠疫情恢复中的进度越来越快。

2021 年第三季度经济增长的确变弱。主要原因来两个方面，首先是房住不炒政策的持续推进，特别是信贷政策的调控，导致地产商拿地能力下降，居民按揭需要满足率降低。其次是“能耗双控”、能源短缺导致能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从数据上看，2021 年 8 月地产销售同比 2020 年 8 月当月套数和面积同比下降 10% 和 14%，下降幅度逐渐加大。9 月 1 日公布的 2021 年 8 月财新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下降 1.1 个百分点至 49.2，自 2020 年 5 月以来首次落入收缩区间。国内煤炭价格、国际天然气和石油价格也屡创新高。8 月 PPI 维持上行，同比上涨 9.5%，较上个月上升 0.5 个百分点。国内当月 CPI 只有 0.8%，上游价格高企，下游价格传导不畅，对制造业利润形成挤压。8 月份社零总额同比增长 2.5%，增速明显放缓。总体上看，经济增长变弱一方面有周期性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是我们上期报告提到的改革措施推进的影响，我们认为经济的下滑在可控区间之内。

我们的货币政策始终保持在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7 月 30 日政治局会强调：“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强调“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助力中小企业和困难行业持续恢复”。在 7 月的降准和 8 月的信贷座谈会之后，央行在 9 月又新增 3000 亿支小再贷款额度，在今年剩余 4 个月之内发放，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

2021 年第三季度市场表现不佳。本期沪深 300 下跌 6.85%，创业板指下跌 6.69%，科创 50 下

跌 13.82%。在本报告期，本基金主要配置在消费、科技等板块。

展望 2021 年第四季度经济，我们并不悲观。

国内货币政策有边际放松的倾向。9 月 29 日央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座谈会进一步指出“要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连续稳定，金融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央行的表态主要着眼于保障购房者权益、稳定市场预期，避免商品房销售出现普遍的紧缩。美联储货币政策有可能恢复常态。美联储 9 月议息会议暗示美联储将于 11 月宣布 Taper、12 月开始实施，美联储主席鲍威尔表示自己和部分委员认为就业市场已经取得了“进一步实质性的进展”。

在外部环境方面，中美十月以来密集的接触显示出两国关系有缓和倾向，两国仍会避免全面脱钩，在气候变化等领域加强协调合作，共同降低实际有效关税水平。而中美关系的缓和将提振市场情绪，改善市场风险偏好，在豁免部分产品关税后，将利好我国出口行业。

我们的投资框架聚焦在产业趋势、企业竞争优势和合理的市场估值三个方面，研究的落脚地是企业的产品。产品的竞争力、品牌等代表了产业的发展方向、企业的利润水平和市场对企业的估值空间，这也是我们一直以来坚持的投资的底层逻辑。

当前关注度高的能源短缺问题，总理 10 月 9 日主持召开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强调纠正“一刀切”限电限产或运动式“减碳”。市场化手段解决能源短缺的政策不断推出，如提高电价的上浮空间，发展新能源等。能源价格上涨是“碳中和”和“碳达峰”初级阶段的现象，随着新能源发展会逐渐解决能源短缺对经济的制约。

当前一段时期，经济正处在新老盈利模式的切换时期，我们对新产业、新盈利模式的成熟和完善要有耐心。当前政策对互联网、地产、教育等行业的调控说明地产和出口带动的经济增长模式进一步强化已经不可能。新产业和新盈利模式必将在达成“富强”目标的过程中产生。富是共同富裕，强是国家强盛。人民共同富裕强化大众消费和消费升级。国家强盛要求我们更加发挥中小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提高科技含量，攻克卡脖子工程，高端制造和硬科技的发展是必由之路。这些方向也将是未来投资的主要内容。

从消费板块来看，因为疫情、库存较高和居民收入的影响，第三季度消费板块收入增速仍然不佳，影响了板块的走势。展望四季度和下一年的走势，我们认为随着基建的发力稳经济和出口的持续，居民收入增速有望改善，并且消费板块的投资性价比逐渐提升，在消费领域，整车、中高端白酒、农业种植业等有独立景气周期的板块是下一阶段关注的重点。

在科技和制造领域，新能源和智能化还是两大主要配置方向。解决“碳中和”和“碳达峰”，新能源的投资和利用是主要内容，因为能源的基础设施属性决定了未来投资规模巨大，必将产生较大的投资机会。5G 和人工智能的基础是算力提高，随着智能化水平提高，推动科技产业升级，

高端制造、半导体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投资机会也比较多。

富强的目标达成仍然有赖于强大资本市场的配置效率，资本市场未来仍然是政策重点支持的方向。北京交易所和科创板的建立就证明了市场机制的重要性，我们相信股票市场还在未来的经济发展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们将继续权衡产业景气度，企业竞争力以及市场的估值水平，在中国消费升级的过程中，寻找具有长期成长性的公司，为基金的保值增值而努力。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680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2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4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29,536,303.27	89.12
	其中：股票	629,536,303.27	89.1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910,313.79	9.19
8	其他资产	11,949,419.23	1.69
9	合计	706,396,036.2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12,350.52	0.0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45,358,046.49	50.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0,183.39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51,352.71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3,345.12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6,998.00	0.15
J	金融业	31,168,778.20	4.6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887,074.84	7.9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28.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952.62	0.00
S	综合	-	-
	合计	431,562,210.09	63.6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136,200,178.34	20.10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23,605,588.16	3.48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38,168,326.68	5.63
公用事业	-	-
地产建筑业	-	-
合计	197,974,093.18	29.22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207,970	46,081,992.60	6.80

2	600519	贵州茅台	23,467	42,944,610.00	6.34
3	600887	伊利股份	1,035,300	39,030,810.00	5.76
4	00700	腾讯控股	99,300	38,168,326.68	5.63
5	002594	比亚迪	149,491	37,299,499.41	5.50
6	02020	安踏体育	278,000	33,997,511.82	5.02
7	603259	药明康德	210,320	32,136,896.00	4.74
8	300059	东方财富	906,860	31,168,778.20	4.60
9	02333	长城汽车	1,258,500	30,089,252.49	4.44
10	00175	吉利汽车	1,487,000	27,686,290.91	4.09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5,810.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322,659.81
3	应收股利	277,070.98
4	应收利息	13,878.0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949,419.2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4,793,233.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1,580,652.6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3,059,500.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3,314,385.2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07/01-2021/09/30	108428801.61	0.00	0.00	108428801.61	26.88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简称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新增扩位证券简称。本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及银华消费主题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的文件

9.1.2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3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4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